



a地面业务部

1区和3区的长波/中波广播，1975年，日内瓦

1 引言

对长波和中波广播的监管是通过197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1区和3区长波和中波广播区域管理大会所确立的协议进行的。

为广播业务划分的频段为：

- 148.5-283.5 kHz，仅用于1区的长波。该频段拥有15个信道，主要用于欧洲广播区域；
- 526.5-1606.5 kHz，用于1区和3区的中波。该频段拥有120个信道，其中三个信道（1 485 kHz、1 584 kHz 和1 602 kHz）是为低功率发射机（或称低功率信道）预留的。对于这些低功率信道（LPC）而言，最大有效单极辐射功率不得超过1 KW。

这些频段的信道间隔为9 kHz。载波频率分别对应9的整数倍。

该规划于1978年11月23日生效，包含大约11 000个日间台站和10 000个夜间台站。目前它包含11 870个登记指配，11 870个为中波频段，178个为长波频段。

2 规划修改程序

协议在第4条中含有一个规划修改程序（[GE75流程图](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broadcast/plans/Documents/GE75%20Article%204.pdf) – <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broadcast/plans/Documents/GE75%20Article%204.pdf>）。

该程序允许修改某个频率指配的特性，或者可针对低功率或其他信道加入一个新的指配。

2.1 有关LPC之外信道的修改

希望修改规划中某个指配的特性、或者增加一个新指配的主管部门，在2008年12月31日前使用T03通知表格（CR/125号通函）以书面形式或以电子方式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修改或增加的指配特性，并说明与之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名称。

无线电通信局确定那些符合规划、但可能受到影响的指配，并在GE84特节A部分中公布修改的指配特性以及被认为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名称。

当规划中原先登记所造成的可用场强增幅等于或大于0.5 dB时，即认为某个指配受到了影响。对于这些计算，适用协议附件2中的技术标准。

为了避免遭到无理的回绝，协议规定了与之交换意见的主管部门必须接受的干扰场强增幅。上述0.5 dB的值表明了可增加的干扰限值，只有超过此限值，干扰才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如果可用场强增加不到0.5 dB，应不会出现异议。等于或大于0.5 dB的增幅须进行协商。

在应用第4条时，无线电通信局为每个新指配或每项修改计算可用场强以及相应每20度方位角的可使用距离，并将由此获得的数值储存在数据库中。

提交意见的时间期限为在第A部分中公布后**16周**。如在该16周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已与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达成了协议，其建议的修改已获得公布的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说明最终确定的频率指配特性以及与之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名称。

该主管部门随后可实施其项目。

无线电通信局在GE75特节B部分公布相关资料，并对规划进行更新。

2.2 简化程序

针对较小的修改（如地理坐标的微小变化）或者只会减少干扰可能性的修改（如功率的降低）实行了一种简化程序。这些修改直接公布于GE75特节B部分，并登录到规划中。

2.3 对低功率信道（LPC）的修改

对LPC的修改建议不在GE75特节A部分中公布。提出进行任何此类修改的主管部门须获得所有在建议的台站限制距离内拥有领土的其它主管部门的同意（区域协议附件2第4.8.3段）。

一旦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协议，提出修改的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通知，说明该台站的特性以及与之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名称。

无线电通信局在GE75特节B部分公布相关资料并对规划进行更新。

2.4 取消规划中的一个指配

当取消一个符合协议的指配时，有关主管部门立即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将这一信息公布于GE84特节C部分，并对规划进行相应更新。

所有这些资料均发表于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DVD光盘。

在国际电联网站的以下链接网址亦公布了一份摘要：<https://www.itu.int/ITU-R/eBCDMVC/>

定期更新信息和近期公布的资料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以下URL中查到：
<https://www.itu.int/ITU-R/eBCDMVC/EQuery>

如从特节A部分中的发表日期起一年之后才提交最终确定的指配特性，则必须重新执行第4条的程序（参见《程序规则》第A3部分）。

3 数字调制的引进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了一项规则程序，允许在GE75规划中引进数字调制。通过的案文如下：

“委员会在审议了ITU-R的相关研究后决定，如果与规划中AM调制频率指配的辐射相比，辐射在所有方向上至少均降低7 dB，则规划中AM广播的频率指配可暂时与数字调制一起使用（传输类型DRM¹ A2或B2）。

在数字调制的情况下，通知的发射机功率应为必要带宽内的总功率。

在审查使用数字调制的指配通知是否可能造成干扰时，无线电通信局应使用较受干扰的发射机所适用的信道保护率增大7 dB的共信道保护率，以及增大1 dB的相邻信道保护率。

当适用了第4条，将使用数字调制的建议指配登记在规划中时，它应附有一个符号，说明该登记是临时的。应把它当作一个使用4.5 kHz的声频调制信号和高度压缩的AM传输那样确定参考引用情况。

在被授权处理这一问题的相关大会就此给予确认前，本《程序规则》是临时性的。

4 频率指配的通知

只有在频率投入使用时，才有必要使用协议第5条中规定的通知程序。

希望按照协议启用某个广播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规定就该指配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通知。

相关程序如下：

- 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通知请求（T03通知表格）；
- 无线电通信局在BR IFIC的第一部分公布该指配的特性；
- 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1条的规定对该指配进行审查，然后发出审查结果：
 - 如该指配的特性符合《无线电规则》和规划，则为**合格**。该指配将被公布在BR IFIC的第二部分并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即MIFR；
 - 如该指配的特性不符合《无线电规则》和规划，则为**不合格**。该指配将被公布在MIFR第三部分并退回主管部门。

参考文件

有关1975年在日内瓦召开的长波/中波广播区域管理大会（1区及3区）的最后文件见国际电联网站的以下链接：<https://www.itu.int/pub/R-ACT-RRC.3-1975/>

1999年7月30日的CR/125号通函见国际电联网站的以下链接：<https://www.itu.int/md/R00-CR-CIR-0125/en>

《程序规则》见国际电联网站的以下链接：<https://www.itu.int/pub/R-REG-ROP/>

¹ ITU-R BS.1514建议书描述了DRM系统。”